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17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 9 项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其余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00-16: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波

联系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0575-82738300

电子邮箱：dongban@bsmchem.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96”，投票简称为“斯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